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2010/201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報告或其內容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

業績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24,974	19,333	79,025	64,562
銷售成本		(6,376)	(6,449)	(23,932)	(22,452)
毛利		18,598	12,884	55,093	42,110
其他收益		5,568	3,634	8,515	15,4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46)	(2,464)	(10,602)	(7,946)
行政支出		(13,650)	(25,434)	(63,502)	(73,390)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31,646)
融資成本		(295)	(2,265)	(2,668)	(10,0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75	(13,645)	(13,164)	(65,548)
所得稅開支	3	(790)	(128)	(1,791)	(1,73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6,185	(13,773)	(14,955)	(67,27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7	-	(14,393)	40,600	44,279
本期間溢利／(虧損)		6,185	(28,166)	25,645	(23,00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持續經營業務	(1,133)	(63)	746	85
已終止業務	-	159	-	462
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				
解除換算儲備				
已終止業務	-	-	-	(19,990)
	(1,133)	96	746	(19,443)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5,052	(28,070)	26,391	(42,443)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900	(8,529)	(16,487)	(100,711)
已終止業務	-	(14,393)	40,600	44,279
	3,900	(22,922)	24,113	(56,432)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285	(5,244)	1,532	33,432
已終止業務	-	-	-	-
	2,285	(5,244)	1,532	33,432
本期間溢利／(虧損)	6,185	(28,166)	25,645	(23,00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應佔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767	(8,592)	(15,741)	(100,626)
已終止業務	-	(14,234)	40,600	24,751
	2,767	(22,826)	24,859	(75,875)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285	(5,244)	1,532	33,432
已終止業務	-	-	-	-
	2,285	(5,244)	1,532	33,432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5,052	(28,070)	26,391	(42,443)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12	(0.71)	0.75	(1.76)
攤薄	0.12	不適用	0.75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12	(0.27)	(0.51)	(3.14)
攤薄	0.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單體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就金融工具所作出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¹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變動,包括修訂季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並產生多項呈列及披露方面之變更。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無新增特別適用於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用於各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之財務資料相同的基礎劃分營運分部。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應用風險及回報方式來劃分兩種分部(業務和地區分部)。本集團以往的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可報告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沒有導致本集團重列須予報告分部。

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所報告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關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透過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及收取版權費業務，從而為中國娛樂界別中的卡拉OK行業提供版權保護及增值服務的科技平台；及(ii)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金額。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3,900	(22,922)	24,113	(56,432)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12,783	3,211,894	3,212,186	3,211,894
視作發行普通股－認股權證	27,909	-	12,77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0,692	3,211,894	3,224,962	3,211,894

5.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 溢利／(虧損)	3,900	(22,922)	24,113	(56,432)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 (溢利)／虧損	-	14,393	(40,600)	(44,279)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之溢利／(虧損)	3,900	(8,529)	(16,487)	(100,711)

計算時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12港仙，乃根據本期間溢利3,900,000港元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在行使或轉換時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或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零港仙及盈利約1.2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虧損約每股0.45港仙及盈利約每股1.38港仙)，乃分別根據溢利零港元及4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虧損約14,393,000港元及溢利約44,279,000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零港仙及盈利約1.2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盈利約每股1.38港仙)，乃分別根據溢利零港元及4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44,279,000港元)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續)

就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計算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在行使或轉換時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贖回	僱員股份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股份溢價	儲備	現金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155,574	234	35,572	11,092	12,661	(1)	(1,181,868)	441,190	1,474,45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46	-	-	-	74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16,487)	40,600	24,113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6	-	(16,487)	40,600	24,859
出售香港生命	-	-	-	-	-	-	196,778	(481,790)	(285,012)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	790	-	-	-	-	-	-	-	7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6,364	234	35,572	11,092	13,407	(1)	(1,001,577)	-	1,215,091

6. 儲備變動(續)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酬金儲備	僱員股份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已終止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155,574	10,712	234	35,572	11,282	14,314	(1)	(144,993)	19,990	2,102,68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47	-	-	-	54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6,432)	-	(56,432)
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	-	(10,712)	-	-	-	-	-	10,712	-	-
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解除	-	-	-	-	-	-	-	-	(19,990)	(19,990)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10,712)	-	-	-	547	-	(45,720)	(19,990)	(75,875)
因購股權失效而從購股權 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190)	-	-	190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5,574	-	234	35,572	11,092	14,861	(1)	(190,523)	-	2,026,809

7.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宣佈其計劃出售本集團於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生命」)之餘下股本權益，而香港生命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生命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項已終止業務。

7. 已終止業務(續)

以下為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益	-	1,197	5,667	22,632
開支	-	(15,590)	(52,198)	(71,339)
出售香港生命之收益	-	-	87,141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	-	197,707
終止利潤分配權之收益	-	-	-	11,031
商譽撇銷	-	-	-	(96,1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4,393)	40,610	63,855
所得稅	-	-	(10)	(19,576)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	(14,393)	40,600	44,279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Bingo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與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致富」)之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27,2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致富之合共49%股權。此外，根據買賣協議，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向深圳市龍江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龍江風采」)之賣方購買龍江風采之1%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100元)。上述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並集中發展兩大業務領域：(i)發展和營運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及相關服務，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此技術平台可提供多種服務，譬如在中國卡拉OK場所代表著作權權利人收取版權費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及(ii)發展中國彩票相關業務及商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79,02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零年期間」)之約64,562,000港元增加約22.4%。

業務回顧

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業務

通過中文發數字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為「中文發數字集團」)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Day Holdings Limited分別與榮民控股有限公司及Sky Wings Holdings Limited之賣方訂立兩份獨立之收購協議，以收購北京中文發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中文發文化發展」)合共30%實際權益，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中文發文化發展收購事項」)。總代價中的12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1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授權而發行。中文發文化發展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發數字」)之51%股權。本集團現持有中文發文化發展之9.991%股權及中文發數字之49%股權。完成中文發文化發展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於中文發數字之實際權益由54.10%增加至69.39%，本集團可因此分享更多源自中文發數字集團之溢利。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特定授權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聯合發布一份意見(「該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17條之規定，將侵犯知識產權列為刑事罪行。本公司相信，發布該意見將大大有利收取版權費的工作，從而提升中文發數字之業務表現。

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天合」)及其附屬公司是負責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業務中的版權費收集營運。天合是中文發數字之共同控制實體，其已於全國設有32個營運單位，以及目前於26個省份提供的版權費結算服務產生收入。

本集團亦通過中文發數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禮光博軟」)參與為卡拉OK場所提供視頻點播(「視頻點播」)設備之業務。禮光博軟已開發出劃時代的視頻點播設備(「LS視頻點播」)，其與卡拉OK場所內提供廣告及彩票銷售等增值服務兼容，並且配備輕觸式屏幕技術。於回顧期間，禮光博軟已就LS視頻點播開發出多種福彩遊戲。用戶對LS視頻點播的反應不俗，其銷量不斷增加。

在本集團大力推動下，重慶市內多間卡拉OK場所已開始出售福利彩票，卡拉OK顧客對此之反應不俗。重慶福彩中心亦以「OK彩吧」的形式推廣在卡拉OK場所發售彩票，作為彩票銷售之新渠道。

彩票相關業務

通過博眾集團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Bingo Group Limited與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致富」)之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27,2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致富之合共49%股權(「致富收購事項」)。該代價將會全數以現金支付。此外，根據收購協議，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博眾」)同意向深圳市龍江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龍江風采」)之賣方購買龍江風采之1%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100元)。致富持有博眾之100%股權。根據將支付之總代價計算，歷史市盈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僅為2.8倍。博眾及其附屬公司(「博眾集團」)主要經營的業務為在黑龍江、浙江及深圳向福利彩票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服務。於致富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致富之100%股本權益。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連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

博眾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一直矢志為客戶提供一流服務，不斷升級其平台（譬如營運平台、數據安全、系統穩定及其他輔助系統）以滿足客戶最新的需要。博眾集團目前亦在開發具省份地道特色的新彩票遊戲。

博眾獲得ISO 27001:2005認證。ISO27001為國際信息安全標準，其正式訂定一套管理體系，務求以嚴謹明確的管理控制措施實現信息安全。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79,02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期間之約64,562,000港元增加約22.4%。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業務佔期內收入約35.6%，而彩票相關業務收入佔期內收入約58.1%。彩票相關業務繼續錄得顯著增長，其二零一一年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零年期間增長約32%。

二零一一年期間之毛利約為55,093,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期間約42,110,000港元上升約30.8%。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期間之65.2%，增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69.7%。

由於彩票相關業務之財務表現得到改善、經營成本控制得宜，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投資之收益入賬，與二零一零年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56,432,000港元相比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應佔純利約為24,1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本公司贖回本金金額為2,114,000美元之GPIL債券。GPIL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925,000美元。

未來展望及前景

管理層計劃善用本集團旗下不同營運單位所提供的知識、資源和協同效益，以此提升現有營運及開拓其他可持續增長的市場，務求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所發布之該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17條將侵犯知識產權列為刑事罪行。本公司相信，此會有利於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之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代表著作權權利人在中國卡拉OK場所收取版權費工作的滲透率。

增值服務亦是潛力無限的領域，因此中文發數字集團亦會繼續向卡拉OK場所進一步開發和推廣增值服務。向卡拉OK營運商提供增值服務將有助他們拓闊收入來源，而此亦會吸引其他卡拉OK營運商裝置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禮光博軟將繼續提升LS視頻點播，力求盡善盡美，在硬件和提供的增值服務之範疇兩方面提升用家體驗。禮光博軟將繼續開發不同的遊戲以及提升介面，使之更加吸引和方便卡拉OK顧客使用。中文發數字將與禮光博軟合作發展其他增值服務，譬如房內彩票銷售、按次收費播放電影、演唱會以及直播體壇盛事。

誠如上文所述，重慶市內多間卡拉OK場所已開始出售福利彩票。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度下半年擴大重慶市卡拉OK場所中參與出售福利彩票的場所數目，並計劃將之推廣至其他省份。

於完成收購中文發文化發展之30%實際股本權益後，本集團於中文發數字之實際權益將增至69.39%，本集團將可藉此獲得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業務更大之收入貢獻，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彩票相關業務

本公司認為中國之福利彩票仍然在發展階段，蘊藏着巨大發展潛力。在收購致富之49%股權完成後，本集團於致富集團之股權將會由51%增至100%，並會提升本集團在彩票相關業務之回報。把本集團擁有致富之股權增至100%亦將會鞏固本公司於此業務分部之控制權，可以更方便靈活地運用本集團內各種資源及各業務單位以進一步創造協同效益。

由於本集團將擁有博眾集團營運之100%擁有權及控制權，本集團將集中推動博眾之服務(在所提供之服務以及地域版圖兩方面)開拓新領域。博眾集團亦會繼續升級其平台，以應付市場不斷轉變的需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長倉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	本公司	1,823,457,322 (附註1)	2,070,000 (附註2)	—	1,825,527,322	56.75%
陳通美	本公司	—	—	1,825,527,322 (附註1及2)	1,825,527,322	56.75%
劉獻根	本公司	—	1,410,000	—	1,410,000	0.04%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909	1 (附註3)	910	—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	909 (附註3)	910	—

附註：

- 該1,823,4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Frontier」）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所持有股份之權益，而陳通美先生亦因其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所有1,823,457,322股股份之權益。
- 該2,07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1股及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分別由陳通美先生及其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準則之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 行使期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桂蘭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3,120,000	-	-	-	3,120,00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通美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3,120,000	-	-	-	3,120,00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霆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3,120,000	-	-	-	3,120,000	23/11/2007 - 17/10/2012
劉獻根	23/11/06	0.62	350,000	-	-	-	35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350,000	-	-	-	35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700,000	-	-	-	700,000	23/11/2007 - 17/10/2012
田鶴年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530,000	-	-	-	530,000	23/11/2007 - 17/10/2012
杜恩鳴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530,000	-	-	-	530,000	23/11/2007 - 17/10/2012
總額			22,220,000	-	-	-	22,220,000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行使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實益擁有人	1,823,457,322 (附註1)	—	56.68%

附註：

1. 該1,823,4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而Best Frontier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99.89%及0.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必守標準之事宜。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